

公研釋一〇一號為確保車輛性能，採用「正廠」規格料件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4.11.18. 公研釋字第10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4年11月18日

受文者：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

主旨：有關 貴處函請釋示為確保車輛性能及減少煞車失靈，各類型營業車擬採用原生產公司檢定認可之「正廠」規格料件是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，復如 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七日（84）高車機字第四五五二號函。

二、按參考本會公研釋〇五七、〇七五號解釋意旨，貴處於辦理是項採購時，若係以私法行為提供具市場經濟價值之商品或服務為業務或目的，所引起之需求行為，則 貴處即為公平交易法所規範之事業，不得排除公平交易法之適用。至關於 貴處換修與公眾安全有關之車輛配件時，以採用「正廠」料件為限者，其限制之要求若有公正客觀之依據，證實各類型營業車於修護保養時，若不以「正廠」料件換修將危及公眾安全者，得認有正當理由，惟該限制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九條第二款，仍須視個案具體情況為斷。

主任委員 王志剛